

2015 年 10 月 14 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鍾子賢	2015 年 10 月 14 日	賣出	150,000	\$0.5100	2,398,000	0.0905%
		賣出	150,000	\$0.5000	2,248,000	0.0848%
		賣出	4,000	\$0.5200	2,244,000	0.0847%
		賣出	50,000	\$0.5100	2,194,000	0.0828%
		賣出	94,000	\$0.5000	2,100,000	0.0792%
		賣出	100,000	\$0.5000	2,000,000	0.0755%

完

註：

鍾子賢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